

敬呈：

技术部 倪国  
mofu

# 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 MR全保服务合同

吉林市鑫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GE 医疗系统吉林省售后服务经销商)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甲方：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乙方：吉林市鑫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设备名称	GE 主机系统编号	装机日期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价格(每年)	价格(三年)
1.5T MR HDE	82427020022	2009-3-11	2024年 11 月 19 日	2027年 11 月 18 日	¥345,000.00	¥1,035,000.00
MR750 3.0T	82427020059	2014-12-4	2024年 11 月 19 日	2027年 11 月 18 日	¥1,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含税金)						¥4,035,000.00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 MR 全保服务合同部分

### 1. 服务设备：

#### 服务内容如下：

- 现场工程师响应时限：≤10分钟（不能远程修复时）
- 维修范围：无限次人工以及维修设备所需零备件（不包含失超），保证所有更换配件均为原厂、全新配件。
- 400-812-8188 维修热线，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
- 现场检修，公司在接到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工程师≤1小时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或原厂培训的特约维修队伍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 包含至少 4 次保养/年（通过原厂完善保养，保障设备安全高效运行）
- 免费提供系统安全改版升级（FMI）。
- 保证设备开机率大于等于 95%。
- 提供线圈保修服务，在线圈维修期间乙方提供备用线圈给甲方临时使用。
- 提供制冷系统保修服务（包含水冷系统和空调系统的全部配件）。
- 提供工作站保修服务（包含配件）。
- 提供设备远程监护服务。
- 提供远程应用指导服务。
- 提供远程保养次数：2
- 提供微培训+微课堂支持。
- 应用培训：每年2次应用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

#### 线圈保修服务说明：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线圈的维修和故障线圈维修期内备用线圈使用的服务。如本合同项下线圈出现使用故障（以下简称“原故障线圈”），甲方需将损坏的原故障线圈交付或返还给乙方，乙方工程师将提供原故障线圈修理服务，在原故障线圈维修期内，且甲方已经付清当期合同款项，乙方为甲方



提供备用线圈保证其使用。该备用线圈符合 GE 公司维修备件的质量标准，没有使用故障。备用线圈的所有权归属乙方，使用权归属甲方。原故障线圈修复后，乙方将修复后的原故障线圈归还给甲方，甲方应将备用线圈归还给乙方。若合同期满，乙方务将原故障线圈修复，并归还甲方，甲方归还备用线圈给乙方。在乙方为甲方提供备用线圈期间，甲方有义务遵照 GE 主机操作流程及 GE 主机或线圈保养要求，如甲方不遵照 GE 主机操作流程及 GE 主机或线圈保养要求或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备用线圈毁坏之情形不在乙方维修范围之列，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当时乙方线圈报价的七折购买该备用线圈。

乙方仅对以上列明的设备及附加设备系统/服务（以下简称“设备”）予以保修。

## 2. 乙方的责任：

- 1) 乙方每年提供定期维护，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护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乙方原则上将不对此承担责任。如甲方确有合理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甲方可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约定保养时间；如乙方确因甲方的时间调整而产生额外成本，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原厂标准定期维护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
- 2) 乙方提供现场措施 (Field Action)。
-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现场检修、零备件更换及高级保养耗材更换。
  - 3.1) 在线支持：协助甲方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在甲方拨打维修热线后提供电话支援：400-812-8188 维修热线，乙方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乙方资深工程师即时诊断设备故障，制定维修方案。
  - 3.2) 现场检修：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工程师最多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或原厂培训的特约维修队伍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 3.3) 常用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更换零部件费，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
- 4) 国内保税库零备件优先使用权：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更换零备件，可以具有优先使用乙方国内保税库的备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需求申请后，优先处理其诉求。
- 5) 开机保证：开机保证率承诺为95%，计算公式如下：开机保证率天数=365天\*95%，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停机一天顺延一天。凡不在服务范围之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停机，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乙方工程师会配合保养计划，针对产品的外部环境、主要参数与性能做质量评估，为设备潜在的问题提供预测性提示，以期减少设备非正常停机的风险，提高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率，帮助医院实现高质量、低风险的医疗服务，确保最佳投资的回报率。
- 6) 服务报告：每次保养、维修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工程师以邮件或Email 或现场汇报的形式为甲方提供服务报告。
- 7) 远程数字化服务（如果设备具有远程接入能力）
  - 7.1) GE 数字化预知型客户服务是基于最新的数字化技术，有别于传统的被动式的客户服务理念，在宽带接入和智能化软件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不断强大的预知型主动式客户服务，从而帮助医院有效提高设备使用效率，确保投资回报率。
  - 7.2) 甲方设备需具备宽带接入能力。合同有效期内，宽带连接通讯费由甲方承担。
  - 7.3) 远程监测：(1) 甲方提供接入设备的宽带设施，或 (2) 乙方租赁给甲方接入设备的 ADSL 或 3G 设施，和乙方全球智能设备诊断系统连接，为设备提供 24 小时远程检测。乙方有责任根据科技发展，及时更新全球智能设备诊断系统，提高监测灵敏度并扩大智能知识库。乙方亦会提供人工不定期远程监测服务。
  - 7.4) 预知型故障报警：乙方通过宽带设施，在远程监测的基础上，为设备提供预知型故障报警，并进行故障远程服务。（7.1-7.4 条款仅 GE 1.5T 以上 MR；16 排及以上多排 CT. 不含 ACT 和 Brivo385；DGS 机型的心血管造影机；除 DLS 外的 PETCT；NM 中 D670 和 0640 适用）
  - 7.5) 远程维护：(1) 甲方提供接入设备的宽带设施，或 (2) 乙方租赁给甲方接入设备的 ADSL 或 3G 设施，每年提供CT 设备 3；MR 设备 2；MI 设备 4；DGS 设备 2次远程预防性保养。（本条款仅 GE 1.5T 以上 MR；16 排及以上多排 CT. 不含 ACT 和 Brivo385；DGS 机型的心血管造影机；除 DLS 外的 PETCT；NM 中仅 D670 和 0640 适用）
  - 7.6) TVA远程设备应用指导服务：乙方在收到甲方拨打维修服务电话后，与甲方协商安排时间，通过甲方提供或租赁的网络连接设施，为甲方设备提供远程设备应用指导服务。甲方应保证其设备具有远程网络接入能力，其中：甲方提供接入机器的网络连接设施及相关费用，该接入权归甲方；乙方租赁给甲方的ADSL或3G设备的所有权归属乙方。甲方应按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由于甲方原因造

成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培训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无须付款。（本条款仅GE 1.5T以上MR；16排及以上多排CT，不含ACT和Brivo385；除DLS外的PETCT；NM中仅D670和0640适用

7.7) 微课堂微培训(本条款仅GE MR, CT设备适用)

乙方责任

- 1) 乙方通过微信群的方式对甲方指定的相关人员进行在线答疑并按照乙方在微信群里通知的时间安排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微信群网络培训。
- 2)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为甲方适用该服务的设备提供上述服务。
- 3) 乙方仅对本合同项下设备提供符合原厂设计要求的操作流程建议，超出该范围的答疑仅供甲方参考。

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上述服务，若甲方的任何行为对乙方正常提供上述服务造成影响，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上述服务。

信息保密

- 1) 甲方确认乙方为履行本服务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甲方雇员所提供的文字，图片，网络链接，音频视频等所有培训材料都属于乙方的财产。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接受培训的甲方雇员都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信息进行复制或进一步传播，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2) 甲方应保证其能够接触和获得乙方信息和材料的雇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甲方可以采用与甲方的雇员签订受训人保密协议的方式，或另立包含受训人说明和保密协议条款的文件以满足这个要求。

违约责任

- 1) 因不可抗力或双方不可能控制的情况下（如网络服务故障等），无法履行合同服务或履行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 2) 如因甲方原因无法接受服务，或培训无法达到约定要求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不能再次要求相同的培训。
- 8) 年检年审技术支持：在政府相关部门质量控制年检年审中，乙方工程师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本条款仅适用于DGS设备）。

## 其他商务条款和法律条款部分

1. 合同总价款、付款方式及乙方账号：

含税总价（人民币）：¥4,035,000.00元；（大写）：肆佰零叁万伍仟元整

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将按照如下方案支付每年的保修款。

第一期：2025年05月30日前付当年保修款的50%，即：¥672,500.00

第二期：2025年11月30日前付当年保修款的50%，即：¥672,500.00

第三期：2026年05月30日前付当年保修款的50%，即：¥672,500.00

第四期：2026年11月30日前付当年保修款的50%，即：¥672,500.00

第五期：2027年05月30日前付当年保修款的50%，即：¥672,500.00

第六期：2027年11月30日前付当年保修款的50%，即：¥672,500.00

乙方账号：

账 户：吉林市鑫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 号：0802 2102 0920 0081 35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昌邑支行

**2. 热线服务时间、响应时间和服务时间：**

400 电话热线：400-812-8188。

响应时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拨打 400 电话后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响应。

服务时间：公司在接到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工程师接到报修电话到现场开始维修时限：  
： ≤1小时。

**3.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保证设备进保时为原厂配置并处于良好状态，若甲方隐瞒其故障或改用非原厂认证配置，则可能扩大维修风险，提高维修成本，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同时也可拒绝承担非原厂认证配置部分的维修担保责任。如届时甲乙双方不能对前述费用补偿及责任承担达成一致，乙方有权取消合同。

2) 若续签保修合同时已超过上一次保修结束日期3个月以上，该设备需完成乙方的质量检测后方可进保。

3) 甲方应按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

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设备所需电源、水源、有活性的辐射源（适用于PET/CT等核医学设备）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或保养，乙方不承担维修或保养责任。

4) 在乙方贴加识别追踪标签的设备保修期间，甲方应对保修状态下的设备、零部件及零部件识别追踪标签进行妥善监管，如有未经乙方授权的零部件的更换或GE识别追踪标签被破坏，乙方不承担相关零部件的维修责任。

5) 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6) 甲方接受以电子签名方式对乙方服务予以确认。

7) 甲方提供接入设备的宽带设施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设施费、安装费以及支付给电信部门的服务费。该接入设施所有权归甲方。

8)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费用。

9) 甲方应在新备件更换后三日之内把旧备件退还给乙方，乙方授权的快递人员会上门提取旧备件，如果无特殊理由因甲方原因不能退还备件，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不超过该备件购买价的30%作为补偿。

10) 数据共享及数据安全保护：

甲方愿意根据适用中国医疗与隐私方面的法律及法规（以下合称“医疗与隐私法律”）及本合同的条款与乙方共享数据并授权乙方利用数据。

10.1) 乙方应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保护患者的数据或影像（“患者的个人资料”）不会遭受意外的、非法的破坏，或遭受意外损失、修改、未授权的泄露或接触。乙方应限制仅为乙方员工及为提供服务需要接触资料的服务供应商有权接触相关资料并应通知该等能够接触患者的个人资料的员工和服务供应商遵循相关保密和 安全要求。关于为通过网络化设备（例如甲方和电信运营商的自有网络）处理数据提供安全环境这类由甲方 控制的 因素，不在乙方承担的责任范围之内。乙方鼓励甲方采用行业最佳实践，包括通过适当的防火墙使所 涉设备和相关网络与甲方其他的企业网络和互联网相隔离、提供活跃的用户密码管理以及建立不间断的流程 监管网络流量以识别和定位未授权的访问。

10.2)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和本合同期间，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与患者、医疗专业人员、甲方人员和其他使用本服务的个人有关的个人资料，处理上述资料可能需遵守相关的医疗与隐私法律。甲方同意，乙方、乙方关联公司及其相关服务供应商有权为下列目的接触、收集、传输、使用、处理及保存上述个人资料，且甲方应根据法律规定的要求向每个个体提供适当的通知及/或获得每个个体的同意，以允许基于下列目的处理其个人信息：（1）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2）向甲方人员提供与本合同项下服务有关的乙方报价、产品和服务的资料信息；（3）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向中国境外的接收者转发个人资料；（4）满足法律或法规的要求。10.3) 甲方同意，出于提高运行效率、性能测试、产品开发、设备性能的持续优化或其他乙方研发目的，乙 方可能处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某些不包含识别信息的和/或统计性数据。

**4.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在必要的情况下为了合同项目的顺利实施，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可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特约保养 维护商，但乙方保证此转让不得损害甲方利益，因受让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 5. 豁免及限制:

- 1)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付费)
  - 1.1) 该设备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 1.2) 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设备、换装零件、改装设备及备件,或其它乙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设备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 1.3) 乙方应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服务前,甲方隐瞒其设备曾自行或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换装零件、改装设备及备件,导致乙方在维修时发生备件损坏。
  - 1.4)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 2) 本设备配置的外周设备,如工作站(思创、DELL、杏翔、Sun、思越星、Super Micro Compure 采集工作站、青兰、Radworks、DragonView、Terra、惠普等)、激光相机、洗片机、高压注射器、病人监护仪、定位仪、稳压器、空气压缩机、水冷机、天吊式无影灯以及铅防护装置、床旁铅防护装置、视频转换系统、对讲机系统、不间断电源(包括 DSA 透视 20KVA 的 UPS)、随机临床附件(头托、肩托、臂托/支撑、延长导轨、床垫、非 GE 生产的大屏幕设备、输液架、压迫带、麻醉屏幕支架、推车等)、非 GE 生产的图像监视器、稳压电源、不间断电源等,经双方协商,乙方将另外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 6. 知识产权:

合同设备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设备厂家的名称,商标,专利,设备包装等均归属乙方及设备生产商所有。甲方或最终用户不得使用或模仿乙方商标、商号或产品包装,不得复制、出售、或出版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任何书面文件。

#### 7. 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涉及本合同价格、服务或产品的详细配置信息以及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 8. 违约责任:

- 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 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并甲方无需支付乙方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除付清至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因本合同而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间接损失(如利润或收益损失)。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甲方仍有义务支付相应款项。
- 4) 如果甲方在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30天内还未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支付所有中止或解除前已到期的应付款,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每7天以合同总价格的0.3%算)及其他相关费用。在中止或解除合同之前,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

9. **履约保证金:** 经甲乙双方沟通达成一致,因本项目为先服务后付款,故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 10. 其他:

乙方有权依据《民法典》规定将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保理业务)。乙方及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为应收账款转让目的而采取的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之前的合同风险评估等准备工作以及应收账款转让的具体实施)将不受本合同的合同转让及信息保密条款约束。在应收账款转让至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保理业务)之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书面通知应收账款的转让。应收账款转让之后,乙方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对甲方的合同义务;本合同未尽事项或约定与《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规定为准。

#### 11.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提交四平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违约方负担。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 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的手写改动均无效。



甲方：  
(盖章) 四平市中心医院  
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4.11.12



乙方：  
(盖章) 吉林鑫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4.11.12